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64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陳柏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8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3期為限；債務人並應向債權人給付82,2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9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